轉知本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辦理「106年度桃園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」一案，請參缺C

學務處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7/17 10:34:07

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會106年7月6日桃市體彥字第1060528號函辦理。
二、活動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擇日補休。
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